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其他意外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因主险之外的其他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